

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转发关于征集 2024 年公共机构 绿色低碳技术的通知

市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（经促）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能源局转发国管局办公室关于征集 2024 年公共机构绿色低碳技术的通知》（粤能节能函〔2024〕207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工作。如有符合要求的技术推荐，请于 7 月 25 日前报送有关申报材料及汇总表（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 3 份和电子版光盘 2 份）至我局。

附件：广东省能源局转发国管局办公室关于征集 2024 年公共机构绿色低碳技术的通知

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7 月 3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陈俊男，3663733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